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骏创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0 月 10 日，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吴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

3、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

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87）和《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88）。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90）。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6、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2023年9月11日至9月21日，公司对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72）。

8、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9、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8 股。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根据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至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 = (P_0 - V)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 = $(15.89 \text{ 元/份} - 0.50 \text{ 元/份}) \div (1 + 0.80) - 0.20 \text{ 元/份} = 8.35 \text{ 元/份}$ 。

（2）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数量。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 $187.50 \times (1+0.80) = 337.50$ 万份；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 $34.00 \times (1+0.80) = 61.20$ 万份。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进行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5.89元/份调整为8.35元/份，首次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数由187.50万份调整为337.50万份，预留部分34.00万份调整为61.20万份。

因核心员工陈天明离职，本次实际预留授予59.40万份股票期权，剩余1.8万份股票期权不再授予，按作废失效处理。本次作废处理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股票期权。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5.89 元/份调整为 8.35 元/份，首次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数由 187.50 万份调整为 337.50 万份，预留部分 34.00 万份调整为 61.20 万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北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特此公告。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